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建〔2021〕4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 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地财建〔2021〕70号文件《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2021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不予整合的批复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 41.53 万元，请按照文件要求，此资金用于托里县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次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请你单位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债券资金不得虚列



支出，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严禁挪用债券资金。

附件：塔地财建[2021]70号文件《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备注：102 涉农整合扶贫资金

类款项：2210105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抄送：托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托里县审计局、预算股、国库股、扶贫资金管理中心。

托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2021年09月17日印发

